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基金名称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智纯债
基金代码	00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 2020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赎回 2020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暂停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20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3698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基金名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开放期,第一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期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之日的下一个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次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期开放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或开放日的日期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进行申购、赎回申请且其申购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购。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每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0年1月5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申购费用
3.1.申购费率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基金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限制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站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设置投资者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元	0.8%
100元≤M < 300元	0.5%
300元≤M < 500元	0.3%
M≥500元	每笔1000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持有基金份额少于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资产的明细如下表,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赎回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1.5%	100%
7≤N < 30天	0.5%	不低于50%
N≥30天	0.0%	不赎回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und.com.cn
客服电话: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369899
本基金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8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恒信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6-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3698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场内申购机构
无。
6.基金收益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料,本公司的解释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申购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日或约定(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消除消除之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继续开放该开放期时间。

7.3.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1年1月4日15:00以后将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诚实守信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1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11月7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5: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通知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公司办公机构的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塔楼4楼
联系人:张惠娟
联系电话:020-89189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权益登记日收市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g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并经授权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权部门的登记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通过合法途径及本公告的规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限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大会收件人处。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1年2月1日15: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10682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座席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参与大会投票的,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提示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签署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

附件二之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权部门的登记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持有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附件二之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权部门的登记、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附件二之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权部门的登记、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法定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方式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时,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次,授权书能表明授权人的低纸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异议且无异议的,若授权书一致,以一致的授权为准;若授权书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授权书其中一种授权表示有效的授权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有效低纸方式授权的,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非纸质方式多次授权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项,以授权书能表明授权人的低纸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为准;若授权书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共同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公告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计入对应当项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弃权表决票;弃权“弃权”计入对应当项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或在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投资者在先行一票投票后又提交其他表决票的,以该表决票为准。
(5)选票自回执发出、交件者不按时回交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未被撤回,则达到回执截止时确定为未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直接出具文件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或未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符合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和投票人已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表决权且授权有效,但如授权效力失效或授权失效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刘紫微
客服电话:95106828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中路26号2楼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020-83368899
邮政编码:510300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20层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广发景